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方庄街道大气污染防治及扬尘治理项目市容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626210200026612-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方庄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 11010626210200026612-XM001/01
2. 项目名称 2026年方庄街道大气污染防治及扬尘治理项目市容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114.868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14.8685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方庄街道大气污染防治及扬尘治理项目市容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114.8685	1	为方庄地区100条背街小巷提供清扫保洁服务，面积162110平方米。(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11个月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15日，每天上午0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年、预算金额为/万元、当年安排数为/万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方庄街道办事处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群园三区二号楼

联系方式： 谢吉林 010-6761289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 71 号院扑满山大厦 1 号楼 7 层 701 室

联系方式： 胡建国 1381019143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胡建国

电 话： 1381019143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p>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p>					
2.3	科研仪器设备	<p>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3.1	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p>					
	磋商前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p>					
4.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2026 年方庄街道大气污染防治及扬尘治理项目市容管理服务采购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body></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方庄街道大气污染防治及扬尘治理项目市容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方庄街道大气污染防治及扬尘治理项目市容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p>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0.2	报价	<p>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当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时，该磋商报价视为无效报价。</p>					
11.1	磋商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 磋商保证金金额：/</p> <p>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投标保证金形式:</u> 银行转账、电汇 <u>账户名称:</u> 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u>开户行:</u> 建行天坛支行 <u>账号:</u> 1100 1014 8000 5926 1658。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文件。 (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相同的, 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u> <u>按前款不能区分的, 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其他要求: 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胡建国 1381019143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71号院扑满山大厦1号楼7层708室</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参照原《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有关规定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缴纳时间：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类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 (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1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00 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d></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磋商表格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

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

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间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

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cgp.gov.cn">www.c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需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磋商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审查结论（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格式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不允许
2	响应报价	1. 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2.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无供应商须知 10.2 条所述情形	不允许
3	合同条款偏离表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不允许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不允许
5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6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不允许
审查结论（合格/不合格）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 \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 / \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

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_\_1\_\_\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2	类似项目业绩	20	供应商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20 分。 备注：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双方签单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3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	15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分析，至少包括①重点把握②难点分析③合理化建议。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满足采购实际需求且内容完整、分析得当、合理化建议科学且有针对性得 5 分；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3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 1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4	项目实施方案	20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整体服务设想②整体目标③工作流程④供应商管理本项目的优势分析⑤服务理念。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满足采购实际需求且内容完整、描述得当、针对本项目制定得 4 分；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3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项目团队配置	12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项目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架构②职能分工③岗前培训④考核管理。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3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 2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进度计划	8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计划目标②阶段划分③关键任务与里程碑④进度监控与调整机制。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2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 1 分；未提供或阐述不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得分。

7	特殊 情况 的应 对及 风 险 管 控	15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风险识别与预警②应急处置方案③资源保障机制。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5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 3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方庄街道大气污染防治及扬尘治理项目市容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114.8685	1	为方庄地区 100 条背街小巷提供清扫保洁服务，面积 162110 平方米。(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 二、服务期限要求：

11 个月。

### 三、实施要求：

#### 1、日常道路保洁

每天早 6:00-12:00 和下午 13:00-19:00 为工作有效时段，12:00-13:00 为休息及乙方培训开会时段。其余时间为该清扫面积内的巡回保洁时间。进行维护保持阶段实行不间断的巡视检查。工作标准：道路保洁后达到基本无浮土，无垃圾，无烟头，无瓜果皮核，无砖头瓦块，无小广告，无污水，无白色垃圾，无积冰积雪，秋天做到无落叶，清扫完毕后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做到无垃圾和污物。

#### 2、道路及设施保洁

每天 10:00-11:00 集中对责任区域内的沟渠、树坑、花池、绿地、雨水口街巷标志牌、交通指示牌、变电箱、邮箱、报亭公告栏等设施进行清理。做到上述工作范围和设施干净整洁，无小广告。垃圾实行封闭式管理，定期清运，无暴露、满冒现象。定期对垃圾桶进行消毒处理。

#### 3、大风天气作业

根据大风特点及时调整工作顺序，乙方保洁员协同检查辖区内的不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甲方相关科室。大风期间以捡拾白色垃圾、清理树挂、清理小广告为主。大风过后及时对辖区内的道路进行清扫恢复环境卫生面貌。同时随时听候甲方的通知协同甲方工作人员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共同保障辖区正常的生活秩序。

#### 4、降水天气作业

如遇降水天气，保洁员要做好雨水口的污物清理工作以及雨水中白色垃圾的捡拾，保持雨水畅通，如遇下水道堵塞及时汇报协调解决。雨后及时清理路面积水及落叶的清理工作发现垃圾及时清理，做到迅速恢复环境卫生原貌。发现树木倾斜及其他不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协助甲方工作人员消除安全隐患，共同保障正常的生活秩序。

### 5、秋季落叶清理

每天及时清理路面落叶，定点倾倒，做到日扫日清，不乱倒、不焚烧。

### 6、冬季扫雪铲冰作业

冬季降雪后，及时组织扫雪铲冰，白天降雪做到随降随扫，夜间降雪。做到无积雪、无结冰现象，清理的积雪集中堆放在树坑或抛洒到绿地内，对于没有树坑和绿地的街巷及时清扫或撒融雪剂，防止路面结冰摔伤行人，做好扫雪铲冰及市容面貌恢复工作。

### 7、重大节日和活动保障工作

遇到重大活动、重要节日和领导视察和检查时随时听从甲方工作人员的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扫工作，并配合完成甲方工作人员的其他保障工作。

8、要具备非法小广告新工艺作业设备，采用新工艺对非法小广告进行清除作业，避免使用涂料覆盖产生二次污染。

### 9、人员要求

配备合理的人员构成，明确职能分工并进行岗前培训，至少配1名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管理并负责整个项目，1名安全员专职负责项目安全工作。

### 10、特殊情况的应对及管控要求

应急预案应适用于应急处置环卫清洁区域范围内各类突发事件，包括迎检、台风、暴雨等各类突发事件及其他情况。环卫人员作业的对象为道路清洁，应坚决服从工作安排和调度，根据不同事件特点妥善、高效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确保万无一失。应急队伍人员必须24小时开机、随时服务调配。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办法，保证项目如期完成实施。

## 四、支付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约定。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委托单位: \_\_\_\_\_

受托单位: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 方庄街道背街小巷保洁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方庄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群园三区二号楼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6 年方庄街道大气污染防治及扬尘治理项目市容管理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保洁、垃圾清运，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保洁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在甲方规定范围内 100 条背街小巷，162110 平米，进行日常保洁作业。（保洁区域详见附件 1 背街小巷明细表）

## 第二条 保洁要求

### 1、日常道路保洁

每天早 6:00-12:00 和下午 13:00-19:00 为工作有效时段，12:00-13:00 为休息及乙方培训开会时段。其余时间为该清扫面积内的巡回保洁时间。进行维护保持阶段实行不间断的巡视检查。工作标准：道路保洁后达到基本无浮土，无垃圾，无烟头，无瓜果皮核，无砖头瓦块，无小广告，无污水，无白色垃圾，无积冰积雪，秋天做到无落叶，清扫完毕后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做到无垃圾和污物。

### 2、道路及设施保洁

每天 10:00-11:00 集中对责任区域内的沟渠、树坑、花池、绿地、雨水口街巷标志牌、交通指示牌、变电箱、邮箱、报亭公告栏等设施进行清理。做到上述工作范围和设

施干净整洁，无小广告。垃圾实行封闭式管理，定期清运，无暴露、满冒现象。定期对垃圾桶进行消毒处理。

### 3、大风天气作业

根据大风特点及时调整工作顺序，乙方保洁员协同检查辖区内的不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甲方相关科室。大风期间以捡拾白色垃圾、清理树挂、清理小广告为主。大风过后及时对辖区内的道路进行清扫恢复环境卫生面貌。同时随时听候甲方的通知协同甲方工作人员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共同保障辖区正常的生活秩序。

### 4、降水天气作业

如遇降水天气，保洁员要做好雨水口的污物清理工作以及雨水中白色垃圾的捡拾，保持雨水畅通，如遇下水道堵塞及时汇报协调解决。雨后及时清理路面积水及落叶的清理工作发现垃圾及时清理，做到迅速恢复环境卫生原貌。发现树木倾斜及其他不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协助甲方工作人员消除安全隐患，共同保障正常的生活秩序。

### 5、秋季落叶清理

每天及时清理路面落叶，定点倾倒，做到日扫日清，不乱倒、不焚烧。

### 6、冬季扫雪铲冰作业

冬季降雪后，及时组织扫雪铲冰，白天降雪做到随降随扫，夜间降雪。做到无积雪、无结冰现象，清理的积雪集中堆放在树坑或抛洒到绿地内，对于没有树坑和绿地的街巷及时清扫或撒融雪剂，防止路面结冰摔伤行人，做好扫雪铲冰及市容面貌恢复工作。

### 7、重大节日和活动保障工作

遇到重大活动、重要节日和领导视察和检查时随时听从甲方工作人员的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扫工作，并配合完成甲方工作人员的其他保障工作。

8、要具备非法小广告新工艺作业设备，采用新工艺对非法小广告进行清除作业，避免使用涂料覆盖产生二次污染。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或管理失误，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或环境影响（如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甲方被上级或有关行政机关批评、通报、处罚或被相关媒体、网络进行负面报道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月保洁服务酬金的 50%。

4.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保洁工作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核。若发现问题应及时告知乙方，并按每天每人次 100 元标准扣除保洁服务酬金。

4.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员工的保洁作业质量。甲方如认为乙方员工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直到满足甲方的要求。

4.4 甲方有义务积极采纳乙方在保洁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协助乙方处理有关投诉。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定保洁工作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获取不当利益。

5.2 乙方制定该保洁卫生管理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等制度条文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能贯彻实施。

5.3 接受甲方和背街小巷所属区域居民的监督。甲方管理人员对乙方工作提出异议而乙方认为不合理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诉。

5.4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工作范围和执行标准，遵照甲方规定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按照甲方要求人数提供保洁服务。

5.5 根据保洁工作量，乙方向甲方派驻保洁员（包含管理人员、轮换休假人员）。同时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T 353-2021、DB11/T 1375-2021、DB11/T 1849-2021）要求，人工清扫及人工保洁时长每日不低于 12 小时，相关作业标准严格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落实（见附件 2-4）。乙方应当通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轮换工作等方式，在遵守劳动法规的前提下，满足上述保洁服务时间要求。

5.6 乙方应与合同所涉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按照法律规定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并保障其员工的福利待遇。乙方必须按照地方政府要求为员工办理所有证件。乙方员工服装由乙方提供。乙方负责解决员工产生的各种纠纷问题，甲方不负责此类费用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7 乙方人员培训：乙方人员应定期进行服务规范的培训。乙方应按期自行组织乙方员工进行职场技能、紧急状况处置技能、灾害事故救护、人员安全和自身安全防护等培训。乙方有责任对乙方员工进行法制、卫生社会公德宣传和岗前及岗中培训，并进行有效的考核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备甲方检查。

5.8 乙方员工在做好保洁服务的同时，须遵守甲方有关服务规范和管理制度。

5.9 乙方应保证合同所涉员工具备良好的身体条件，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无重大疾病、精神病史。乙方应提供员工花名册和岗前体检证明。

5.10 由于乙方员工自身的原因，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第三方损失或造成重大安全隐患及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条 合同金额：

6.1 保洁服务酬金按季度计取，每季度甲方应付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含税价）。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含税价）。

6.2 保洁服务酬金由甲方统一于每季度末的当月 5 日前支付本季度保洁费用。

乙方应先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可报销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核验无误后支付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者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3 甲方开票信息：

单 位 名 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方庄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6000063415X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木樨园支行 11001019000058000003

地址及电话：北京市丰台区芳群园三区二号楼 67687800

6.4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及电话：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清理不及时等原因造成人员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赔偿并负责善后处理。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2 经甲方检查乙方有违约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月保洁服务酬金的 5%。

7.3 合同有效期内，如双方中任何一方不愿履行本合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书面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甲方均可直接从支付给乙方的保洁服务酬金中予以扣除。

7.4 因乙方怠于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5 因乙方原因造成岗位空缺的，乙方应该规定时间内补齐。未按规定时间补齐造成延误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优先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6 因乙方未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未缴纳社保等发生劳动争议，导致服务人员向甲方要求赔偿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该赔偿的全部责任，且要求乙方限期改正、调换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乙方逾期未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 **第八条 其他事项：**

8.1 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修订、更改或补充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合同规定的期限届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8.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8.4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如果合同期限内甲方和乙方发生争议，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

8.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1. 背街小巷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方庄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方庄街道 2026 年背街小巷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长度(米)	宽度(米)	面积(平方米)	路面材质	绿地面积(平方米)	人行便面 积(平方米)	隔离面 积(平方米)	扩展面 积(平方米)	总面 积(平方米)	小区名 称
1	中石化加油站西侧路	蒲芳路	时代芳群小区东	96	5	513	水泥	116	69	0	45	743	芳古园一区
2	芳城派出所东侧路	芳城路	芳星路	164	5	832	沥青	0	99	0	346	1,277	芳城园一区
3	古园中路	芳群路	蒲黄榆路	384	4	1,586	沥青	0	0	0	540	2,126	芳古园一区
4	群三区路	群星路	芳群路	298	7	1,943	沥青	0	326	0	631	2,900	芳群园三区
5	中国联通北侧路	芳古路	终点	133	8	1,025	沥青	61	485	0	0	1,571	芳星园三区
6	城一区 1 巷	芳古路	终点	105	8	806	沥青	0	321	0	0	1,127	芳城园一区
7	城一区 2 巷	芳古路	终点	123	8	924	沥青	17	226	0	0	1,167	芳城园一区
8	古一区 28 号楼北侧路	芳群路	芳古园一区东门	203	8	1,528	沥青	76	905	0	0	2,509	芳古园一区
9	群四区 23 号楼北巷	群四区 23 号楼东墙	群四区 23 号楼西墙	59	6	344	沥青	0	0	0	16	360	芳群园四区
10	群四区 23 号楼中巷	群四区 23 号楼东墙	群四区 23 号楼西墙	37	6	217	水泥	0	0	0	0	217	芳群园四区
11	群四区 23 号楼南巷	群四区 23 号楼东墙	群四区 23 号楼西墙	61	6	361	沥青	0	0	0	0	361	芳群园四区
12	群四区 23 号楼东侧路	群四区 24 号楼南侧栅栏	金城中心北侧栅栏	138	4	494	沥青	0	0	0	272	766	芳群园四区
13	群四区 23 号楼西侧路	金城中心北侧栅栏	群四区 24 号楼南侧栅栏	141	7	941	沥青	0	0	0	767	1,708	芳群园四区
14	群四区 19 号楼北侧路	群四区 19 号楼东墙	群四区 19 号楼西墙	44	6	255	方砖	0	0	0	0	255	芳群园四区
15	潮汕火锅城北巷	潮汕火锅城东墙	潮汕火锅城西墙	52	5	254	方砖	0	0	0	0	254	芳群园四区
16	群四 19 号楼东侧路	南三环辅路	名泉池洗浴中心东侧	62	7	412	沥青	0	0	0	167	579	芳群园四区

17	胡村北路	胡村北侧东墙	蒲黄榆路辅路东侧配电箱	63	3	186	方砖	0	0	0	0	186	芳群园三区
18	购物中心西侧通道	肯德基东延伸	购物中心西延伸	72	8	560	沥青	0	0	0	74	634	
19	购物中心东侧通道	邮政储蓄西延伸	购物中心东延伸	70	13	887	沥青	0	0	0	0	887	
20	阳光市场北路	停车楼入口	家乐福自行车棚	164	17	2,738	沥青	0	0	0	0	2,738	
21	芳星园二区3号楼东侧路	2号楼西侧	3号楼东侧	31	5	144	方砖	0	0	0	0	144	
22	芳星园二区3号楼南侧路	3号楼西侧	3号楼东侧	47	4	177	方砖	0	0	0	0	177	
23	芳城园三区14号楼兴业银行出口路	城三区南门口	步行道	28	8	224	沥青	0	0	0	147	371	
24	安健内路	芳城园热力站入口	城二区栅栏(北)	41	5	209	沥青	0	0	0	0	209	
25	亭荫小路	家乐福西侧亭子	芳城路南绿地	73	3	226	沥青	498	0	0	40	764	
26	草场	草场24	草场46号	107	4	433	非硬化(碎石)	0	0	0	0	433	
27	古一一社区西门口路	古一一社区西门	蒲黄榆路辅路	127	9	1,136	沥青	0	0	0	620	1,756	
28	新城广场东侧路	古一一社区西门	古园中路西端	164	4	697	沥青	0	0	0	45	742	
29	紫芳园二区、三区之间小广场	紫芳园三区东门	紫芳园二区西门	59	13	789	方砖	127	0	0	0	916	小区
30	芳星园二区洞庭水鱼北侧路	洞庭水鱼北侧	芳星园小学南侧	22	4	95	沥青	0	0	0	0	95	
31	安全局北侧路	蒲黄榆路	5号楼南侧铁门	50	4	212	水泥	0	0	0	259	471	
32	润芳北路	方庄路	方庄东路	541	10	5,517	沥青	2,038	1,864	0	549	9,968	
33	方庄六号北侧路	方庄路	方庄东路	389	6	2,323	沥青	52	929	0	1,432	4,736	紫芳园2区

34	档案馆路	蒲黄榆路	方庄街道	237	6	1,469	沥青	632	248	0	175	2,524	
35	胡村路	刘家窑地铁东北角味多美	汽修三厂南墙外	95	5	509	方砖	0	0	0	114	623	
36	方城东里1巷	左安门两滨河路	终点	24	15	353	沥青	0	0	0	0	353	
37	方城东里1街	左安门宾馆路	终点	40	7	278	水泥	0	0	0	0	278	
38	方庄东里平房区南北路	南二环辅路	老年公寓路	95	3	242	方砖	0	0	0	164	406	
39	方庄东里平房区东西路	方庄路	方庄东里平房区南北路	192	3	592	水泥	0	0	0	236	828	
40	左安门外关厢东里138号两侧路	左安门外关厢车里138号两侧	终点	54	2	119	非硬化(土)	0	0	0	0	119	
41	东方医院南侧路	芳古路	芳星路	248	7	1,774	沥青	0	1,035	0	0	2,809	
42	方庄市场后街	群星路	芳星路	284	7	2,100	沥青	0	0	0	106	2,206	
43	二分检东侧路	二分检东侧紫芳璐路口	方庄步行街245	715	8	5,732	方砖	2,265	1,735	0	264	9,996	小区
44	热公馆周边路	芳群路	群星路	421	6	2,407	沥青	100	2,828	0	20	5,355	
45	左外关厢28号院路	二环路	左外关厢146号门前路	59	2	103	沥青	0	0	0	0	103	
46	芳庭路	方庄路	芳星路	393	8	3,091	沥青	568	1,368	0	1,660	6,687	紫芳园2区
47	东方医院北侧路	芳星路	芳古路	240	7	1,734	沥青	0	333	0	0	2,067	紫芳园2区
48	星一区1巷	芳古路	方庄路	219	5	1,030	沥青	0	0	0	20	1,050	紫芳园2区
49	方庄步行街	方庄路	紫芳园二区	334	11	3,743	沥青	0	0	0	3,786	7,529	小区
50	古一一28楼皮尔卡丹通道	古一一社区28楼南侧便道	28楼北侧	55	6	341	沥青	0	0	0	0	341	

51	gogo 新世代东门口路	古一一社区 gogo 新世代东门	蒲方路	81	14	1,167	沥青	0	0	0	0	1,167	
52	星三区 24 号楼南侧路	24 号楼西	24 号楼东	128	5	615	沥青	69	268	0	257	1,209	芳星园三区
53	方庄六幼东侧路	24 号楼南	32 号楼北侧	140	5	685	沥青	755	247	0	83	1,770	芳星园三区
54	十八中东侧路	1 号楼北侧进口	13 号楼北侧	200	7	1,477	沥青	0	640	0	0	2,117	芳星园三区
55	星三区 19 号楼西侧路	20 号楼东侧	19 号楼西侧	51	4	192	沥青	0	0	0	0	192	芳星园三区
56	星三区 23 号楼北侧路	23 号楼西	23 号楼东	64	3	170	沥青	19	0	0	312	501	芳星园三区
57	星三区 26 号楼北侧路	26 号楼西	26 号楼东	67	3	184	沥青	106	0	0	277	567	芳星园三区
58	星三区 27 号楼北侧路	27 号楼西	26 号楼东	66	3	177	沥青	52	0	0	293	522	芳星园三区
59	群四区 5 号楼北侧路	群四区 5 号楼东侧栅栏	群四区 5 号楼西侧栅栏	45	8	372	方砖	0	0	0	0	372	芳群园四区
60	群四区 3 号楼北侧路	群四区 3 号楼东侧栅栏	群四区 3 号楼西侧栅栏	36	7	260	方砖	0	0	0	0	260	芳群园四区
61	群四区 1 号楼北侧路	群四区 1 号楼东侧栅栏	群四区 1 号楼西侧栅栏	69	8	532	方砖	0	0	0	19	551	芳群园四区
62	群二区 22 号楼东侧绿地便道	一品鲜拉面馆	烟店	25	8	200	方砖	607	0	0	0	807	芳群园二区
63	丰台职教中心前街	西起芳群路古二小区西院西门	东止丰台职教中心校区东墙根	154	4	638	沥青	109	888	0	14	1,649	芳古园二区
64	芳古园小学前街	南起芳古园小学古二分校校区南墙根	北止南二环辅路古二小区西院北门	111	4	455	沥青	0	0	0	282	737	芳古园二区
65	星三区西门口	方庄六幼	星三区 24 号楼南侧	60	14	867	方砖	0	0	0	0	867	
66	群乐园北侧路	大海螺入口	自来水公司	121	6	766	沥青	0	534	0	0	1,300	芳群园一区

67	群乐园西侧路	小区铁门入口	自来水公司	79	7	522	沥青	0	758	0	0	1,280	芳群园一区
68	群二 21 号楼北侧路	芳群园二区 21 号楼北侧西	芳群园二区 21 号楼北侧东	109	3	376	沥青	0	0	0	658	1,034	芳群园二区
69	群二 21 号楼 25 号楼中间路	芳群园二区 25 号楼门前西	芳群园二区 25 号楼门前东	115	3	378	沥青	0	0	0	2,320	2,698	芳群园二区
70	群芳园 25 号楼南侧路	群芳园 25 号楼门前西	群芳园 25 号楼门前东	124	3	410	沥青	477	0	0	0	887	芳群园二区
71	群芳园 26 号楼北侧路	群芳园 26 号楼门前西	群芳园 26 号楼门前东	128	4	452	沥青	1,990	0	0	890	3,332	芳群园二区
72	群二区 14 号楼北侧路	14 号楼 1 门延伸	14 号楼 6 门延伸	112	3	364	沥青	0	0	0	898	1,262	芳群园二区
73	群二区 19 号楼北侧路	19 号楼 1 门延伸	19 号楼 3 门延伸	106	3	355	沥青	0	0	0	1,365	1,720	芳群园二区
74	群二区 17 号楼北侧路	17 号楼 1 门延伸	17 号楼 3 门延伸	88	5	432	沥青	670	0	0	345	1,447	芳群园二区
75	群二区 22 号楼北侧路	22 号楼 1 门延伸	22 号楼 5 门延伸	90	3	291	沥青	0	0	0	1,202	1,493	芳群园二区
76	群二区 24 号楼北侧路	24 号楼 1 门延伸	24 号楼 5 门延伸	97	4	345	沥青	0	0	0	1,504	1,849	芳群园二区
77	群二区 27 号楼北侧路	27 号楼 1 门延伸	27 号楼 5 门延伸	105	3	354	沥青	0	0	0	1,302	1,656	芳群园二区
78	群二区 1 巷	15 号楼东延伸	19 号楼东延伸	234	6	1,426	沥青	65	0	0	1,859	3,350	芳群园二区
79	芳群二幼北侧路	群四区 6 号楼西侧出口	群四区 5 号楼地下室出口	162	5	774	沥青	0	0	0	0	774	芳群园四区
80	群四区 8 号楼西侧路	群四区 5 号楼地下室出口	群四区 13 号楼北墙	48	5	243	沥青	0	268	0	111	622	芳群园四区
81	绿色驿站东侧路	群四区 13 号楼北墙	群四区 17 号楼南墙	109	4	450	沥青	0	0	0	382	832	芳群园四区
82	群四区 16、17 号楼北侧路	群四区 16 号楼东墙	群四区 17 号楼西墙	165	9	1,434	沥青	0	0	0	743	2,177	芳群园四区
83	群四区 16 号楼南侧路	群四区 16 号楼东墙	群四区 17 号楼西墙	165	6	978	沥青	0	0	0	524	1,502	芳群园四区

84	芳群二幼东侧路	群四区东侧出口	中北投资北侧栅栏	203	6	1,239	沥青	0	45	0	410	1,694	芳群园四区
85	群四区 12、13 号楼北侧路	群四区 12 号楼东墙	群四区小区出口	259	6	1,579	沥青	0	0	0	716	2,295	芳群园四区
86	群四区 14、15 号楼北侧路	群四区 15 号楼东墙	群四区 14 号楼西墙	195	7	1,413	沥青	0	0	0	1,474	2,887	芳群园四区
87	群二区 15 号楼北侧路	15 号楼 1 门延伸	15 号楼 4 门延伸	94	3	301	沥青	0	0	0	1,147	1,448	芳群园二区
88	群二区 3 巷	14 号楼西延伸	26 号楼西延伸	183	6	1,096	沥青	0	0	0	1,045	2,141	芳群园二区
89	群二区 2 巷	15 号西至 14 号楼东延伸	29 号楼西至 26 号楼东延伸	229	8	1,778	沥青	1,341	0	0	2,413	5,532	芳群园二区
90	群二区东门路	东门进口延伸	物业门口延伸	129	7	881	沥青	0	778	0	0	1,659	芳群园二区
91	群四区 6 号楼南侧路	群四区 6 号楼西侧出口	群四区 5 号楼地下室出口	96	3	333	沥青	0	305	0	251	889	芳群园四区
92	(星三区一街)小区进口背街小巷	小区进口	32 号楼北侧	363	7	2,538	沥青	195	268	0	0	3,001	芳星园三区
93	(星三区二街)小区出口背街小巷	小区出口	9 号楼北侧	253	8	1,945	沥青	289	910	0	58	3,202	芳星园三区
94	星三区 29 号楼北侧路	29 号楼西	29 号楼东	86	3	246	沥青	103	0	0	271	620	芳星园三区
95	群三区 11 号楼周边路	派出所出入境办事处	15 号楼保安室	176	6	1,026	沥青	0	0	0	1,815	2,841	芳群园三区
96	芳群二区 26 号楼北侧路	26 号楼东侧	26 号楼西侧	115	4	512	方砖	0	0	0	0	512	芳群园二区
97	群二区 27 号楼东侧绿地便道	柯达图片社	服装店	22	7	164	方砖	196	0	0	0	360	芳群园二区
98	群四区 6 号楼东侧路	群四区 6 号楼北侧出口	丰台劳技中心北墙	98	4	429	沥青	0	0	0	291	720	芳群园四区
99	星三区 18 号楼东侧路	18 号楼东侧	17 号楼西侧	190	7	1,346	沥青	952	0	0	72	2,370	芳星园三区

100	群二区 29 号楼南侧路	29 号楼 1 门延伸	29 号楼 5 门延伸	91	2	148	方砖	559	0	0	308	1,015	芳群园二区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2026 年方庄街道大气污染防治及扬尘治理项目  
市容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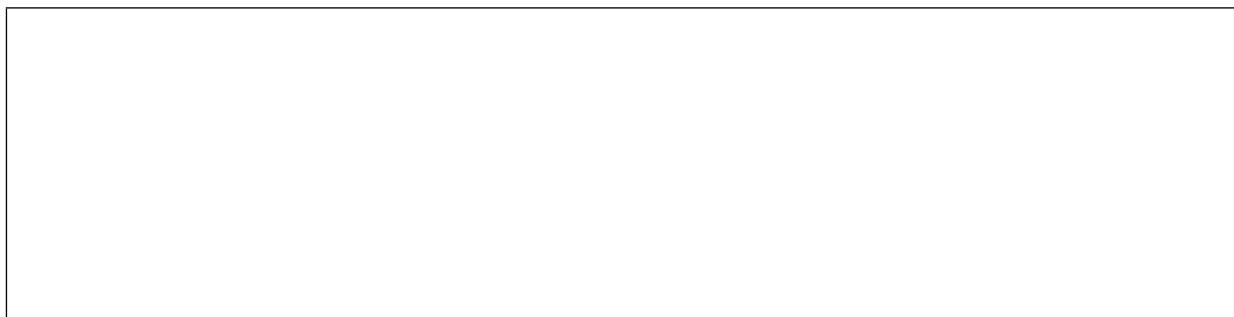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 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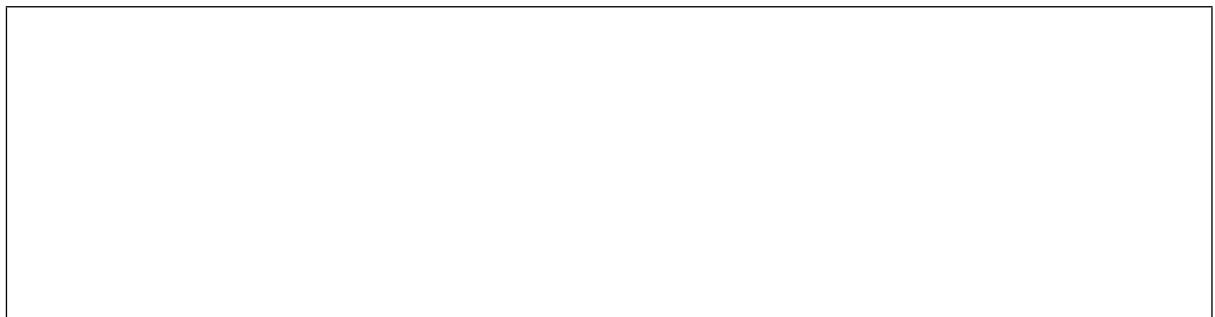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不分包情况说明

### 不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不再分包。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 11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双方签单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有效证明材料。

## 12 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等编制本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需求的理解、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团队配置、进度计划、特殊情况的应对及风险管控措施等。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4、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不放在响应文件中，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不放在响应文件中，磋商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2			
...	...		
合计（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